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65,932,670.80元(含利息收入,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9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1,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800,0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2)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9,794.7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后,超募资金为27,385.30万元。

二、公司历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集资金27,385.30万元,经2012年11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将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将其中



8,213.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的追加投资，该事项已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该事项已经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

2、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1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事项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6,1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事项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

3、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相关事项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4、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嘉兴松村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655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佳福兄弟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松村食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相关事项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的股权转让款、所得税款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合计 7,655 万元。

5、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在公司完成对嘉兴松村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使用 2,009 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嘉兴松村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相关事项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2014 年 4 月 28 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上述 2,009 万元超募资金已划转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嘉兴松村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与嘉兴松村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事项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

6、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规划投资 2,200 万元，拟使用变更前该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投入，资金缺口 82.93 万元由超募资金补足。相关事项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2014 年 6 月，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缺口 82.93 万元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专户。

7、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 14,000 万元提高到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资金在上述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相关事项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8、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事项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前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未将超募资金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9、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受让上海猫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猫诚”）的部分股权并对上海猫诚进行增资入股，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上海猫诚 40% 股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400 万元取得上海猫诚 40% 股权，另外，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5 万元用于支付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该事项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截至目前，该 4,495 万元款项已经全部支付。

10、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事项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11、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事项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事项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



告。

12、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事项于201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13、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8,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事项于2017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8,029万元。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65,932,670.8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因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实际转出时间将根据理财产品的到期时间分批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

因存在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变动的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说明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65,932,670.8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额度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4.0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承诺

-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2、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3、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且公司已承诺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65,932,670.8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且公司已承诺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65,932,670.8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分别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基于以上意见，国金证券认为海欣食品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国金证券同意海欣食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